**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资产竞租须知**

 为规范国有资产出租行为，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厦门火炬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及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有关资产出租管理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一、竞租方式**

 本次竞租采用网上竞价方式。

 **二、竞租标的物说明**

 本次竞租标的物以现状进行竞租。竞租人应当在招租人发布的《竞租公告》规定的时间内自行了解竞租标的物情况；若因未查看或错过查看时间，均视同认可竞租标的物现状。招租人将视所有竞租人的行为是在完全了解竞租标的物现状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竞租成交后，中选人不得对竞租标的物现状提出异议。

 **三、报名确认**

 竞租人须于截止时间前缴交竞租保证金，并签署《竞租申请书》及《现场情况确认书》，持竞租保证金缴款单据原件、《竞租申请书》及《现场情况确认书》及有效证件（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到招租人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招租人有权对已报名的竞租人进行竞租资格审查，并确定最终竞租人，经招租人确认后，竞租人方可取得参加竞租资格。竞租人取得竞租资格后，视为同意本规则。

本次竞租不另行组织现场勘查。竞租人如有需要，应自行前往竞租标的物勘查。在报名时，竞租人应对竞租标的物现状有清楚认识，不得在竞租时或签约、履约过程中以不了解现状提出异议。

招租人指定地点如下：厦门市湖里区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435室 招商中心运营管理部

**四、参与竞租**

竞租人应在招租人《竞租公告》中规定的竞租时间内，在提交相关材料经招租方审定通过后即可取得账号参与网上竞租，竞租人根据竞租公告的要求缴纳竞租保证金后即可开展竞租；在取得竞租账号的12小时内若未能缴纳竞租保证金，则视同放弃当次竞租。中选原则为竞租报价最高的竞租人中选。

**五、合同签订**

中选人须于中选后按中选通知要求与招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因中选人原因逾期未订立合同的，则招租人有权没收竞租保证金；并有权将竞租标的物另行招租。

 **六、保证金退还**

竞租中未中选者交付的竞租保证金，于竞租结束后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七、其他事项**

（一）竞租过程中，若招租人的竞租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时，招租人有权终止本次竞租活动。

（二）竞租标的物在《竞租公告》公告期内，若由于不可抗力或政策等原因导致该标的物无法出租的，招租人有权撤回公告，并退还竞租人已支付的竞租保证金。

 八、名词解释

（一）招租人：指对房产出租提出招租、组织招租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本规则中的招租人为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二）竞租人：指响应竞租、参与竞租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中选人:指响应竞租、参与竞租，并最终中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竞租过程：自《竞租公告》的发布之日起，至招租人与中选人正式签订租赁合同并移交租赁标的物止。

九、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招租人。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 10月10日**